

大仁科技大學

寵物照護暨美容系(含碩士班)設置辦法

112.06.21 學程會議通過

114.03.2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「寵物照護暨美容系(含碩士班)」，以下簡稱本系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兼所長、副主任、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本系各項行政事務。副主任、系助理承系主任之命，協辦本系各項行政事務，及主任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、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儀設備購置暨管理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及編制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出席，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系之各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數人。各委員會委員皆由本系編制所有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委員則由系主任於各委員會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辦法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主要職責在負責籌劃、執行、及考核各委員會之會務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按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兼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代理。各委員會之職掌、會務執行及其他事項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務會議：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、訂定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系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二、發展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人事、教學研究審查、教學品質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之研擬。
 - 五、圖儀設備購置管理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系圖書、教材與儀器設備等之預算、採購及其使用保管與維護等管理事項。
 - 六、招生委員會：負責督導、規劃本系招生、甄選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：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系設系學會，負責協助本系行政業務之推展、招生、學術活動、迎新送舊、刊物出版、師生聯誼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